

普宁占陇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8”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涉事房屋情况 | 1 |
| (二) 自建住宅建设情况 | 1 |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2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3 |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3 |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3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4 |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4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 四、事故性质认定 | 5 |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5 |
| (一) 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 5 |
| (二) 强化属地管理，健全长效机制 | 6 |
| (三) 加强行业监督，筑牢安全防线 | 6 |

2025年9月18日，占陇镇西湖村一自建住宅发生一工人在第3层阳台贴墙面瓷砖时，突然摔倒到第3层地面的沙堆上，后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9月25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占陇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在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占陇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湖村东湖片第六街，系揭惠铁路拆迁腾退户，住宅建设厝主黄少雄¹，占地面积约 180 平方米，拟建共四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720 平方米。

（二）自建住宅建设情况

2025 年 8 月，黄少雄与庞佑盛²口头达成自建住宅装修施工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由黄少雄提供建筑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沙土），劳务承包人庞佑盛招揽和管理施工劳务人员，投入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水泥工和木工工序，不同工序以不同的平方单价计算工钱，例如，批墙每平方 12 元，贴砖每平方 45 元。至事故发生时，黄少雄已向庞佑盛支付工资 17 万元。

庞佑盛以每天 240-400 元不等的价格组织李光培³、庞小丁⁴、唐永胜⁵、赵本义⁶等施工工人进行涉事自建住宅的楼层装修工作。

施工劳务承包人庞佑盛未持有建筑施工资质和从业资格，其组织雇佣的劳务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黄少雄与庞佑盛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未依

¹ 黄少雄，男，63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发生事故自建住宅厝主。

² 庞佑盛，男，60岁，四川省达川区人，建筑劳务承包人。

³ 李光培，男，54岁，四川省渠县人，系死者。

⁴ 庞小丁，男，33岁，四川省达川区人。

⁵ 唐永胜，男，63岁，贵州省碧江区人。

⁶ 赵本义，男，49岁，四川省达川区人。

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一栋四层楼房，坐北朝南。事故发生中心现场位于楼房第三层西侧阳台，阳台层高 3.27 米，长 3.6 米，宽 1.58 米，阳台外侧开设竖向的采光窗洞，窗洞边缘墙面局部已铺贴白色纹理瓷砖，阳台内放置木质施工操作台，操作台长 2.05 米，宽 0.46 米，高 1.24 米，地面堆有一堆黄沙、瓷砖废料和木条，沙堆最高处约 0.35 米，长 2.3 米，宽约 1 米。



图 1 涉事现场阳台



图 2 事故发生时死者站立的操作台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8日上午7时许，李光培、庞小丁、赵本义和唐永胜4人到达涉事楼房工地施工，黄少雄在1楼喝茶，庞佑盛未到场。赵本义在第三层厕所贴瓷砖，李光培站在第三层西南侧阳台的木质操作台上贴瓷砖，唐永胜负责在第三层给赵本义和李光培递水泥和沙灰等材料。庞小丁在第一层楼梯口做防水工序。

11时30分许，工人午休。13时许，几人继续上午的工作。14时7分许，唐永胜到厕所给赵本义送沙灰和水泥，从厕所走出来后，发现李光培倒在地面上的沙堆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唐永胜发现从木质操作台掉到沙堆上的李光培后，第一时间来到李光培身边大声呼喊，李光培没有回应。唐永胜遂叫来赵本义和庞小丁。庞小丁打电话告知庞佑胜现场情况，并上到第三层，和唐永胜、赵本义三人合力将李光培抬到第一层，将其平放在地上。厝主黄少雄立马拨打120急救电话，庞小丁对李光培进行心肺复苏。几分钟后，庞佑胜先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庞小丁几人将李光培抬到庞佑胜车上，庞佑胜驱车将李光培迅速送往普宁市人民医院。14时30分，李光培被送至抢救室，医护人员迅速对李光培进行抢救。15时18分，李光培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18日14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占陇派出所接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调查。21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2时25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少雄、庞佑盛与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5年9月29日，三方就李光培善后赔偿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唐永胜、庞小丁迅速开展救援，黄少雄及时联系医疗救治，黄少雄、庞佑盛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占陇镇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25年9月18日，普宁市公安局法医对李光培进行了死因鉴定，鉴定意见为：死者李光培仅四肢检见片状挫擦伤，不足以致命，余体表未检见明显损伤。提取心血进一步毒化检验，明确具体死因需要进一步病理解剖（普公鉴告字〔2025〕0918号）。9月30日，死者李光培家属向普宁市公安局提交申请书，一致表示对尸检鉴定意见无异议，不要求保留法医现场对李光培抽的心血，已与包工头、楼主达成一致协议，申请对死者李光培在普宁殡仪馆进行火化。事故造成李光培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60.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现场调查、司法鉴定及相关人员问询，事故直接原因是李光培身体不适，没有及时治疗，导致在施工过程中晕倒，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该起事件死者死亡直接原因系自身疾病发作，与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设施设备、操作流程等生产安全相关因素无直接因果关系；现场勘查无证据表明存在与生产安全相关的致害因素。经调查认定，本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雇主雇佣施工人员时，要核实从业资质与过往作业经历；上岗前询问健康状况，签订书面劳务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安全责任、健康风险告知及医疗赔偿约定等核心条款，同时为施工人员

购买短期意外险或人身伤害责任险，从源头规避健康与责任风险；施工前针对具体作业内容开展安全交底，明确施工规范、健康注意事项及急救流程；规范作业场所环境，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落实安全帽、安全带佩戴及稳固操作平台搭设要求。

（二）强化属地管理，健全长效机制

各乡镇场街道落实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自建房施工安全巡查，对未履行审批手续、雇佣无资质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的行为及时责令整改；通过村公告栏、微信群、送法下乡等形式普及劳务安全与健康防护知识，强化各方安全意识；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系统化培训，培育小型化、专业化施工团队，推动自建房施工从零散用工向规范作业转变；建立镇村两级联动巡查机制，重点针对违法施工、无证上岗等问题，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叫停违规作业，消除“查而不改”隐患，进一步压实自建住宅建设全过程安全责任。

（三）加强行业监督，筑牢安全防线

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管理与规范化建设。要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业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严格审查施工方资质；对未批先建、违规改扩建、雇佣无资质人员施工等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置。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筑牢乡村建设安全防线。

(此页无正文)

占陇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8”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